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01）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胡老湾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 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0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胡老人湾农机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播种（插秧）：21.7 元/亩

机防：2 元/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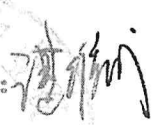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02）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五安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_____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2025年11月10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五安农机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播种（插秧）：21.7 元/亩

机防：2 元/亩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03）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青莲庵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0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青莲庵农机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播种（插秧）：21.7 元/亩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04）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市农友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0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农友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防：2 元/亩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05）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市八塘顺聚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 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乙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八塘顺聚农业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防：2 元/亩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06）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市洪光耀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洪光耀农机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播种（插秧）：21.7 元/亩

机防：2 元/亩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07）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大银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_____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大银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播种（插秧）：21.7 元/亩

机防：2 元/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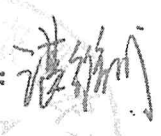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08）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军创兴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2025年11月10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军创兴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机械播种（插秧）：21.7 元/亩

机防：2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09）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辛农易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2025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5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29.2元/亩、机播21.7元/亩、机防2元/亩、机收21.7元/亩、水稻烘干21.7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0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辛农易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机防：2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10）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桂山香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 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 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 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2015年11月10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桂山香米业有限公司：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粮食烘干：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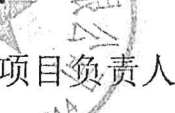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11）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市江夏区法泗菱米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0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江夏区法泗菱米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机械收获：21.7 元/亩

粮食烘干：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12）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武嘉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邓保平



2025年11月10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武嘉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粮食烘干：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13）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得乐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 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得乐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播种（插秧）：21.7 元/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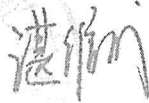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14）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超武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插☒、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插☒、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插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超武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播种（插秧）：21.7 元/亩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15）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倍立得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_____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张向红

2025年 11月 10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倍立得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16）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高腊梅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插☒、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插☒、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_____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插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 11月 10 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高腊梅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播种（插秧）：21.7 元/亩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17）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市天伟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插☒、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插☒、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插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0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天伟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播种（插秧）：21.7 元/亩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0814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18）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金九月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金九月农机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播种（插秧）：21.7 元/亩

机防：2 元/亩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19）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昌雄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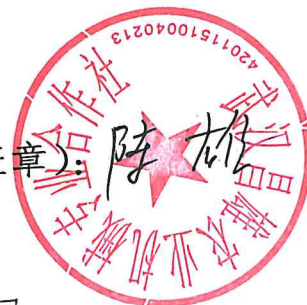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0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昌雄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20）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张文佳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 11月 12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张文佳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遴选项目 作业合同（编号 2521）

发包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市丁家兴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水稻烘干☐（勾选）作业服务 亩。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水稻烘干 21.7 元/亩。

（二）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监测装置并进入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二)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湖北省北斗农机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确需要人工核定的作业面积,应及时组织核查,由农户、项目单位、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工核定验收单》签字,报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0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丁家兴农机专业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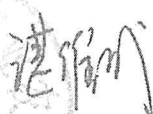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